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八五”
规划国家级重点课题成果

高等教育的理论与实践探索 与生产劳动相结合

陈谟开 主编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八五”
规划国家级重点课题成果

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 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

主 编 陈谟开
副主编 聂海清 邓晓春
袁韶莹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长春

(吉)新登字 12 号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八五”规划国家级重点课题成果
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

GAODENG JIAOYU YU SHENGCHAN LAODONG
XIANG JIEHE DE LILUN YANJIU YU SHIJIAN TANSUO

陈漠开 主编

责任编辑：雷恩选 封面设计：李冰彬 责任校对：姚 璞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 110 号)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邮政编码：130024) 吉林工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1996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4.625 199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110 千 印数：001—500 册

ISBN 7 - 5602 - 1809 - 1 / G · 886 定价：5.00 元

目 录

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

综合研究报告	(1)
--------------	-----

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

调查研究报告	(26)
--------------	------

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

总结研究报告	(46)
--------------	------

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

实验研究报告	(78)
--------------	------

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

比较研究报告	(104)
--------------	-------

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

对策研究报告	(131)
--------------	-------

后 记	(142)
-----------	-------

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 综合研究报告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八五”规划国家级重点课题“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研究与实验”，在1992年3月烟台的开题会议上，由课题组负责人卓晴君（课题负责人还有陈谟开、付国亮）提出。本课题在研究与实验的实施过程中，为便于组织与开展活动，分为普教与高教两部分进行。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研究与实验，由陈谟开教授负责。

参加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研究与实验的有北京、天津、辽宁省和吉林省的20余所大学和教育科研单位，如清华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吉林大学、吉林工业大学、白求恩医科大学、吉林农业大学、吉林工学院、长春光机学院、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吉林艺术学院以及沈阳工业高等专科学校、沈阳农业大学、东北大学、丹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沈阳工业学院、本溪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和吉林省教育委员会、原国家教委高等教育研究中心、辽宁省教育研究院、吉林省教育科学院等。

“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研究与实验”课题，根据课题组长、吉林省教委主任陈谟开教授的建议，下设4个子课题组，即调查研究组（由吉林省教育科学院高教所所长王绍海研究员和国家教委高教研究中心副主任李志仁副教授负责，吉林省10所高等学校参加）、总结研究组（由清华大学安洪溪副教授和天津大学高教所所长李葆华教授负责，清华大学、天津大学、南开大学参

加)、实验研究组(由辽宁省教育研究院院长邓晓春研究员负责;沈阳工业高等专科学校等7所高校参加)和对策研究组(由吉林省教育科学院院长聂海清研究员负责)。

本课题从1992年3月开题至1995年底结题,研究与实验工作历时近4年,现已完成本课题的研究与实验任务。4个子课题组都提交了研究报告和有关成果。现将本课题的研究与实验工作情况作如下的综合报告。

一、关于本课题的研究与实验任务

马克思主义关于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原理,历来受到我国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新中国成立以来一直把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列入党的教育方针,并积极促进各级各类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实践证明,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它“是改造现代社会最强大有力的手段之一”,“是提高社会生产的一种方法”,“是造就全面发展的人的唯一方法”。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研究教育(包括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是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各类高级专门人才的根本途径,是推动科学技术发展、提高生产力水平的迫切需要,它对于促进社会的发展与进步,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八五”期间,“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研究与实验”课题被批准为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八五”规划国家级重点课题。课题组提出,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研究与实验要完成下列基本任务:

第一,调查研究任务

它包括全面调查我国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现状及其对现状的分析。围绕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现状的调查,主要内容有:认识问题(包括高等学校领导与师生、企业领导与职工、政府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对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认识

识);理论研究现状(包括围绕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一系列基本理论问题的研究及其主要成果,目前我国进行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研究的学术组织及其活动情况);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实践探索(包括结合的基本模式、结合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等。

第二,总结研究任务

它包括系统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历史经验与教训。主要内容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发展历程应分为几个阶段,每个阶段的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各有什么特点;新中国成立 50 多年以来,我国实施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有哪些基本经验等。

第三,实验研究任务

本课题的实验研究组,选择 7 所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高校(包括理科、工科、农科、师范等科类和专科、本科、研究生等层次)进行三种结合类型实验,即宏观结合型实验(又称“事业适应型实验”)、中观结合型实验(又称“办学合作型实验”)和微观结合型实验(又称“过程结合型实验”);通过实验研究,进一步探索符合我国国情和高等学校实际的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新途径、新形式、新方法及其评价体系。

第四,对策研究任务

开展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研究与实验,根本目的在于促进我国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在广度与深度上向更高层次发展。对策研究组的研究任务是要在吸收其他子课题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从宏观决策的角度,提出加强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对策建议,为政府制订实施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政策、措施提供参考。

第五,比较研究任务

认真研究外国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经验与教训。

二、关于本课题研究与实验的实施过程

1992年3月在烟台召开本课题的开题会议之后,8月在长春召开了本课题的第一次学术研讨会。研讨会围绕我国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意义、现状等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并具体研讨了本课题研究与实验的实施问题。课题组组长陈谟开教授在研讨会上作了专题学术报告,并对每个子课题组研究的任务、内容、要求、安排等进行了具体部署。会上,还成立了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研究与实验课题组的秘书处,负责对各子课题组的联系与交流工作。会后,三年多来,各子课题组按计划开展研究与实验活动,课题组先后召开三次学术研讨会,进行专题讨论和阶段性的研究与实验进展情况交流。

(一) 调查研究组的活动

调查研究组于1992年5月在吉林工学院召开了第一次研讨会,确定以吉林省内10所不同科类的高校为调查对象,其中以吉林农业大学与吉林工学院为实地调查重点,对全国其他大学,如清华大学、天津大学、南开大学等通过收集材料进行一般性调查;明确着重调查这样几个问题:一是高等学校的领导、教师与学生以及企业领导与职工和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对实施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认识;二是高等学校实施教劳结合的现状(包括结合的模式、具体做法);三是实施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遇到的困难与问题等。

调查研究组成员一方面深入到吉林农业大学与吉林工学院进行全面调查,通过召开各类座谈会、现场参观、问卷调查、查阅文件档案调查这两所学校教劳结合的情况,先后召开不同类型的座谈会10余次,到吉林农业大学的校外实践基地吉林省前郭县套浩太乡碱巴拉村等和吉林工学院的校外实践基地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同指导教师与学生进行座谈,另一方面,发动吉

林省内高等学校按调查提纲进行自我调查,并写出调查报告,由陈谟开教授亲自召开了吉林省吉林工学院等10所大学的主管教学副校长和高教研究所(室)负责人会议,具体部署和商讨各校进行教劳结合的调查问题。同时,调查研究组又广泛查阅了1980年以来主要报刊发表的关于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论文、调查报告、资料等,筛选出近20篇论文、报告,并在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写出了《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理论研究综述》与《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实践探索综述》,于1993年出版了《吉林省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研究与实践》和《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研究与实践》两本著作。

《调查研究组》认为,江泽民总书记在1994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的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讲到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问题时说的“建国后我们一直实行这一条,方向是对头的,虽然在贯彻执行中也出现过一些问题,但总是成功的,对青年学生的健康成长很有好处”,完全符合我国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实际,是对教劳结合现状的正确估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发表之后,我国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无论是理论研究还是实践探索,都有很大进展:一些高等院校把实施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作为教育改革的重要内容,积极探索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内容、途径、模式;高等院校与产业界、科研单位联合协作,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学产研合作办学和实施产学研联合工程;一批工科院校发挥自己的智力与科技优势,努力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积极创办高新科技产业;北京、上海、西安、长春等地以高等院校为依托,以科学技术为中介,吸引对口企业参加而形成了一批高新科技园区。应该肯定,我国的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好形势,取得了可喜的进展与成绩,它既推动了高等教育改革和提高教育质量,也对提高生产力

水平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但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根据中国国情和高等院校的实际，在更高层次上实施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还只能说是处在积极探索阶段；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在我国 1080 所普通高等院校中，搞得比较好的还不到 1/3，还只能说是在“点”上取得了一些成绩和经验；多数院校，特别是文科院校的科技队伍和科技开发力量较弱，难以在产学研合作办学中对企业提供更多的支持，因而很难调动企业界、科研单位参加教劳结合的积极性；一大批企业领导还缺乏依靠科技进步和借用与依托高等院校的人才与智力优势来发展企业的思想，把安排高校学生参加生产实践活动视为负担，缺乏支持教育的社会责任感；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对加强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还需要进一步重视，并采取有力措施，提出相关的政策与法规。只有逐步解决这些问题，才能实现我国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在更广泛的范围与更高的层次上，有机结合起来。

调查研究组成员深知，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已经成为现代高等教育发展的共同规律之一，因此，他们怀着极大的兴趣，认真地对美、德、日、英、法、俄等国家的情况进行了比较研究，并从中得到了有益的启迪。

（二）总结研究组的活动

1992 年 8 月长春第一次学术研讨会之后，根据课题组的安排，总结研究组以清华大学、天津大学、南开大学等校为对象，系统地进行调查、总结研究工作：一是全面收集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颁布的有关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文件和领导讲话；二是以清华大学为重点，查阅新中国成立以来各个历史时期的教学文件、教学档案以及教学工作会议纪录；三是召开各类人员座谈会，按专题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座谈，共同总结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历史经验与教训。

对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问题，早在新中国成立前就受到中

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重视。1931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不久,《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就指出:苏维埃文化教育“在于使文化教育为革命战争与阶级斗争服务,在于使教育与生产劳动联系起来。”我国著名教育家徐特立在40年代初任延安自然科学学院(北京理工大学的前身)院长期间明确提出教学、科研、生产“三位一体”的主张。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实施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合的历程,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

一是“建国初期”。新中国成立后,一方面继承老解放区的优良传统,另一方面学习苏联的先进教育经验,其共同特点就是强调理论联系实际,如将高校学生的生产实习列入教学计划。1952年10月教育部发布的《关于各高等工业院校制定教学计划的指示》中规定本科生四年内安排实习16—28周。一些高等院校将实习分为第一次实习(认识实习)、第二次实习(生产实习)与第三次实习(毕业实习)等三个阶段进行。

把生产实习列入教学计划,对于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劳结合起了重要的作用,但学习苏联先进教育经验时,有结合国情不足的照搬照抄问题;重视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德育功能是对的,但对教劳结合在促进学生德智体诸方面得到发展的综合功能方面注意不够。

二是“探索时期”。1958年,党中央试图突破苏联教育经验的局限性,创立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教育制度,开展了以勤工俭学、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为中心的教育革命。8月,毛泽东主席视察天津大学时指出:“高等学校要抓住三个东西:一是党委领导;二是群众路线;三是把教育同生产劳动结合起来。”还强调:“以后要学校办工厂,工厂办学校”;“学生要勤工俭学”。于是,在全国“大跃进”形势鼓舞下,也掀起一场“教育大革命”。许多地区和高等院校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勤工俭学和教劳结合活动;积

极创造条件，创办校办工厂（农场），建立校内生产实习基地；一些工科院校的毕业年级学生搞“真刀真枪”的毕业设计等。

但是，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在教育革命中，学生参加劳动过多，甚至以生产劳动代替学习；忽视课堂教学和教师的主导作用，冲击了正常的教学秩序，降低了教学质量。1961年在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过程中，在认真总结1958年以后三年“教育大革命”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基础上，中央颁布了“高校六十条”，使我国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逐步走上稳定、健康的发展道路，积极探索了以教学为主的教学、科研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基本模式，为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在我国的新发展奠定了基础。

三是“文化大革命时期”。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为了篡党夺权的需要，炮制反动的“两个估计”，否定新中国成立以来17年教育战线取得的成绩，胡说“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统治学校”。他们把生产劳动作为惩罚知识分子的手段，竭力推行“以劳代教”、“以厂（社）代校”，把“开门办学”、“厂校挂钩”、“社校挂钩”强调到十分荒谬的地步；在教学内容上，片面强调实用性，宣扬“以典型产品带动教学”，否定课堂教学和教师的主导作用，致使教育成为“重灾区”。与此同时，高校的广大师生对极“左”路线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抵制，如在厂办大学（如“七二一”大学）、校办工厂和从有实际经验的工农兵中招收学生等方面进行了探索，促进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取得了某些经验教训。

四是“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进入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教育事业也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邓小平同志从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要求出发，在战略思想上着重强调要抓好科技和教育，并进一步明确提出要把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作为我

国教育事业繁荣和发展的根本方针。他在 1978 年的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为了培养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的合格的人才，我们必须认真研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更好地贯彻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他还强调新的历史条件，“要求教育质量和教育效率的迅速提高，要求我们在教育与生产劳动结合的内容上、方法上不断有新的发展”，而“要做到这一点，各级各类学校对学生参加什么样的劳动，怎样下厂下乡，花多少时间，怎样同教学密切结合，都要有恰当的安排”。邓小平同志把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放在国民经济发展战略的高度来认识，深刻揭示了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和国民经济、科学技术与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及其在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随着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影响下，出现了蓬勃发展的新局面。1977—1980 年间，教育部多次召开有关会议，下发一系列文件，对高校学生生产实习作出新的规定。1982—1985 年，教育部组织部分高校和省市高教主管部门，对 77 级和 78 级毕业生质量进行调查与分析，发现这两届毕业生在校期间实践教学环节有所削弱，提出应该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和动手能力的培养，各高校重新修订教学计划，加强实践环节，如工科教学计划中，实践教学增加到占教学总周数的 22% 以上。1985 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发布之后，1986 年国家教委选取工科院校 58 所、农科院校 22 所（另有这类院校校内生产实习基地 41 个）、医药院校 1 所以及工矿、农场、医院、设计院、科研所等企事业单位 64 个进行了实地调查研究，向国务院报送了《关于改进和加强高等学校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工作报告》。1987 年 9 月，国务院批转这个报告后，高校的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和改善。

80 年代以前，我国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主要内容与形式是生产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设计（论文）等。80 年代以来，

我国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除了继续采用上述行之有效的内容与形式外，还出现了宏观型结合、中观型结合、微观型结合等多种类型以及教育、科研与生产联合体和产学研合作办学等多种模式的实验。其结合形式也有很大发展，如学生在社会上参加的各种咨询服务与技术服务，学生参加的面向社会生产实际的课外科技活动，暑假学生参加的社会调查、科技扶贫、培训骨干等社会实践活动，高年级学生和研究生参加的挂职锻炼，校内的各种勤工俭学活动等。

总结研究组在研究我国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发展历程时，认真总结了教劳结合的经验教训。总结研究组认为，其主要经验教训是：第一，实施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要着眼于培养德、智、体等几方面全面发展的高级专门人才；第二，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必须坚持以育人为中心、以教学（含实践教学）为主；第三，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必须以科学技术为中介，实施多层次、多形式的“教学、科研、生产相结合”；第四，加强校内外实践基地的建设，密切学校与社会的联系，为实施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创造必要的条件；第五，“真刀真枪”的毕业设计（论文）是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行之有效的途径。

（三）实验研究组的活动

实验研究组从1992年7月开始，进行了为期4年的第一个周期的实验研究。承担实验研究的试点校包括工、农、师等科类的7所院校（即沈阳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天津大学、沈阳农业大学、东北大学、丹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沈阳工业学院与本溪冶金高等专科学校等），12个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计千余人；参加实验的教师、职工计200余人；有50余名专业教育科研人员参加试点校的实验研究。

实验的总目标：通过多方案、多模式、多途径的实验，经过

比较、分析、评价、总结，优选出一批卓有成效的、可供实际操作的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实验方案、实验模式和评价体系。

实验研究组在上述 7 所院校进行了三种不同类型的实验：一是沈阳农业大学进行的“事业适应型实验”；二是本溪冶金专科学校、天津大学、东北大学等校的部分专业进行的“办学合作型实验”；三是沈阳高等工业专科学校机械三系压力加工专业、天津大学化工专业进行的“过程结合型”实验。

7 所试点校的实验研究目标、任务虽有差别，但大致都经历了这样五个阶段：

一是确定实验目标和实验方案。如沈阳工业高等专科学校机械三系开展的“产学研一体化实验”确定的目标为：使学生“两懂两会”（懂理论、会实践；懂经营、会管理），具有 5 种能力（即生产实践能力——达到初级以上水平；外语能力——达到三级水平；工程设计能力；计算机应用能力；实验操作能力）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其实验方案是：为了实现上述目标，要转变教育思想、改革教育内容和方法，建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并重的、衔接的、互促的教学体系。其中实践教学质量参照现行技术标准进行考核。

二是创造实验条件。主要是：组建实验领导班子；优化实验教师队伍；提供必要的实验厂房、设备；保证必须的实验经费；学校给予实验专业较多的自主权。

三是实施实验计划。主要是：按实验方案组织教学；注重提高教师队伍素质，把对学生的思想教育贯穿整个实验过程；根据市场需求，组织好科研与生产实践。

四是完善实验方案。实验计划实施后，各实验点注意不断完善实验方案。完善实验方案时，要求把握这样三点要求：①实验研究的出发点——从本校实际出发；②实验研究的基本点——理

论与实际结合，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结合，知识分子与工农相结合；③实验研究的侧重点——提高教育质量与办学效益。

五是总结实验成果。经过为期4年的三种类型教劳结合实验，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其主要表现是：①育人质量明显提高。实验班与对比班比较，学生学习积极性高，思想进步，动手操作能力强。②办学效益明显提高。实验学校的实践基地不仅培养了学生，还促进了科技开发，创造可观的经济效益，为推动社会发展也作出了贡献。③积累了教劳结合的经验。特别是对产学研一体化模式与产学合作办学模式，在实验基础上总结出宝贵的经验。

（四）对策研究组的活动

根据对策研究组的研究任务，对策研究组在不断吸收调查研究组、总结研究组与实验研究组、比较研究组的阶段性研究成果的同时，比较深入地着重分析了我国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现状，认真探讨了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在此基础上，又吸收了国内外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的成果，于1994年8月提出了“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若干对策建议”（以下简称“对策建议”），交本课题组第二次学术研讨会讨论。之后，于1994年10月中旬与下旬先后在国家教委高教司等单位召开的“全国高等教育与科研、生产劳动相结合学术研讨会”和“全国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理论第二次研讨会”上，通过会议的“对策建议”专题小组讨论、个别拜访、征求书面意见等形式，比较广泛地征求了国家教委高教司，北京市高教局，上海市高教局和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20余所院校以及上海宝山钢铁工业公司、一汽集团公司、吉林化学工业公司、华晶电子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等单位近百名领导与专家学者的意见。一批知名专家教授与领导对“对策建议”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修改意见与具体建议。对策研究组吸收了专家教授与领导的宝贵意见，提出了“对策建

议”的修改稿，并在1995年1月召开的本课题第三次学术研讨会上进行了较深入的讨论，又召开了吉林省部分高校领导座谈会，专门征求对“对策建议”（修改稿）的意见，最后，于1995年底形成了“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对策建议”。它是本课题组研究的一项重要研究成果，是包括调查研究组、总结研究组、实验研究组、比较研究组在内的各子课题组研究成果的结晶。

对策研究组为党和政府制订加强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政策、措施、法规，提出了如下10个方面的对策建议（详见《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对策研究报告》）：一是“进一步提高对新时期新形势下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重要意义的认识”；二是“高等学校应当把学生适当参加一些物质生产劳动和社会公益劳动，特别是参加与专业对口的生产实践活动，列入教学计划”；三是“不同科类、不同层次的高等院校，实施教劳结合，应采取多种多样形式”；四是“积极实施产学研合作教育”；五是“必须把建设好校内外实践基地作为高校的一项重要基础建设，认真切实抓好”；六是“必须保证实践教学经费逐年增长，并能满足实践教学的需要”；七是“要运用正确的政策导向、思想教育和物质激励手段，调动高校教师与学生以及企业（科研单位）领导与职工实施教劳结合的积极性”；八是“全社会都要支持学生的实践活动，特别是企业要给高校师生参加生产实践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九是“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学校的教劳结合进行具体指导和督促检查，定期开展评估活动”；十是“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了对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领导”。

三、关于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理论研究

对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基本理论问题的研究，是本课题研究的重点，这是因为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实践，必须有科学的理论作指导，同时，我国高等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